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常财建指〔2018〕34号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鼎城区财政局:

根据湘财建指〔2018〕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鼎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1200 万元,专项用于你区黄土店镇土法选金废渣风险管控工程,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或“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区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区环保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